

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5执113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冉磊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2月1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维明东路民益胡同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占交，男汉，汉族，1975年2月6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留史镇西曹佐村3区2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小柳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6月6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留史镇西曹佐村3区26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冉磊与被执行人李占交、赵小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李占交、赵小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占交、赵小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0月6日以(2020)冀0635执118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小柳名下坐落于蠡县长瑞锦城一期4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一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小柳名下坐落于蠡县长瑞锦城一期4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齐旭光



书 记 员 张 岩